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模塑科技")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关注到近期有部分媒体将公司股票列入特斯拉概念股范畴,经公司管理层自查,2019年6月份特斯拉将ModelY车型在北美市场的前后保险杠和门槛项目定点给模塑科技全资孙公司墨西哥名华MingHuade Mexico, S.A. DE C.V.,Tesla要求预计产能 180000辆/年,具体实际订单根据市场需求来定,项目周期从2020年开始五年时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1月6日、2020年1月7日、2020年1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发现近期《今日头条》中报道《特斯拉:模塑科技北美厂直接供货、江阴工厂被看中》,该文章正逢国产Model3降价,因此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了较大影响。

该报道中提及:"模塑科技000700是特斯拉最大的预期差受益公司。

今年9月(即2019年9月),模塑科技位于北美的工厂和特斯拉签约,特斯拉Model Y的相关配套产品由模塑提供。"

对上述报道,公司作如下说明:

2019年6月份特斯拉将ModelY车型在北美市场的前后保险杠和门槛项目定点给模塑科技全资孙公司墨西哥名华MingHuade Mexico, S.A. DE C.V., Tesla 要求预计产能180000辆/年,项目周期从2020年开始五年时间。

墨西哥名华以圣路易斯波多西工厂作为生产中心,计划2020年3月份正式供货,目前特斯拉Model Y处于开发状态。

公司与特斯拉的合作将为公司全球化布局奠定基础,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与特斯拉合作的风险提示:

本次合作最终交易金额、项目履行条款等以实际订单履行情况为准。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项目无法全部履行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三)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创金合信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01月0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优选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07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10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377,965.1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837,796.5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1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01月13日	
除息日	-(场内)	2020年01月13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01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0年01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0年01月14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01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0年01月10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或拨打客服热线400-868-06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09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红鑫裕两年定期开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柜台面向养老金客户开展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养老金客户提供投资理财服务,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东方红鑫裕两年定期开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428,以下简称"本基金")募集期内,面向在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行认购费率1折优惠。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养老目标基金以及职业年金计划等。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二、认购费率优惠期间:

本基金募集期内。根据《东方红鑫裕两年定期开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本基金募集期为2020年1月10日至2020年1月15日。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T日),若预计T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包括募集期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6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自T+1日起(含)结束募集,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并于T+1日公告。

三、优惠方案

认购费率优惠期间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享受认购费率1折优惠,固定认购费为1000元/笔的不参与此次认购费率优惠活动。

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原认购费率	现认购费率
M＜100万	0.24%	0.024%
100万≤M＜500万	0.15%	0.015%
M≥5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在直销柜台面向养老金客户开展费率优惠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东方红鑫裕两年定期开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部分渠道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协商,招商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自2020年1月10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方红鑫裕两年定期开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鑫裕两年定开信用债",基金代码:"008428")。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20年1月10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办理东方红鑫裕两年定开信用债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业务。

相关业务办理具体流程以上述渠道的规定为准。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公司网址:www.cebbank.com

(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公司网址:www.cmbc.com.cn

(4)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重要提示

1、招商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程序等,请投资者遵循上述渠道的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披露了《金辰股份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金辰股份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公司计划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由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聘请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承接原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保荐机构的变更,近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分别与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情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97"号文《关于核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89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47元。截至2017年10月12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89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7,788,3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实际募集资金340,288,3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8,755,281.1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会验字[2017]393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做到专款专用。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保荐机构的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12月23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原项目"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和"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现变更为"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同时终止实施本次变更前原项目。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辰股份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金辰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金辰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以及2019年12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辰股份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辰股份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近日,公司及兴业证券与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同时,公司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来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开立的用于存储"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项目的募集资金、以及原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开立的用于存储"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项目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到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新开立账户仅用于新项目"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与此同时,公司及兴业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0年1月8日止,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存放余额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518801000221961	Q4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	20,772,073.87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518801000221943	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46,500,797.3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426010100100149259	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	104,647,527.63
合计			171,920,398.86

注:1、以上募集资金金额均不包含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与开户银行(乙方)、保荐机构(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二、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三、甲方书面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圣莹、陈旸可以随时于乙方营业时间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四、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五、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与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七、乙方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八、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九、因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纠纷、争议,三方尽可能通过协商解决。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6日、1月7日、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6日、1月7日、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发现近日有媒体报道中涉及到公司的"年产40台(套)光伏异质结(HJT)高效电池片用PECVD设备"项目,而该项目是公司日前披露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计划实施的新募投项目,相关技术也属于新技术,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且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尚未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因此该项目是否能够实施、实施进度以及是否能够实施成功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并理性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6日、1月7日、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0-001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林电气")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前期在上证e互动中就投资者关于公司与特斯拉合作情况进行了回复,客观情况具体说明如下:截至目前,公司仅向特斯拉汽车(北京)有限公司供应充电桩缴费配套硬件产品,合同额26.60万元(不含税)、软件产品,合同额24.58万元(不含税),两项合计总金额仅为51.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0419%。合同金额极小、占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且近期未收到特斯拉订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目前公司董监高仍处于股票减持过程当中,本轮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1月6日、1月7日、1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成锁、李砚如、屈国旺、董彩宏、邱士勇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在上证e互动中就投资者关于公司与特斯拉合作情况进行了回复。

经公司自查:

1、2019年下半年公司仅向特斯拉汽车(北京)有限公司供应充电桩缴费配套硬件产品,合同额26.60万元(不含税)、软件产品,合同额24.58万元(不含税),两项合计总金额仅为51.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0419%。

2、公司与特斯拉签订的合同金额极小、占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且近期未收到特斯拉订单,现有业务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及目前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披露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19-046),公司副总经理王永、任月吉、宋建玲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9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03%。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累计减持科林电气股票共计6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71%。上述股东本轮减持股份计划尚余362,000股未实施完毕。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6日、1月7日、1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0-004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月6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紧急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1月7日下午16:0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王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经过全体董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本次会议选举王磊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董事任威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对王磊先生的任职资格存疑。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管理决策,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姜亭伊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杨一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声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本次补选的非独立董事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聘任赵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聘任黄裕雄先生、李小阳先生、沈佳峰先生、于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聘任黄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暂无合适人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由董事长王磊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董事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为止。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专职董事会秘书。

王磊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6755598;

传真:0755-26755598;

电子邮件:wanglei@hemei.cn;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

七、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聘任田希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田希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其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6755598;

联系传真:0755-26755598;

电子邮箱:tianxi@hemei.cn;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

八、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蔡坤松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九、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0年2月4日(星期二)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附件: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员简历

1、王磊先生: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8年参加工作,长期从事实业投资,其间:自2006至2011任临汾瑞安泰实业有限公司经理,现担任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人,其通过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47%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17.52%的股权,王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741,1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3%,其合计持有公司17.85%股权。

王磊先生与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王磊先生存在因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未及时披露、银行账户、主要资产被冻结未及时披露,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及2018年度业绩预告不准确等事项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存在因未及时履行法院生效文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情形。

王磊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且其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换届后新增多名金融行业风控人员和独立董事,具有丰富的风险控制及风险管理能力,将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决策管理机制,公司最高决策机构为股东大会。王磊先生的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规范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姜亭伊女士:董事候选人,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至2014年就职于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2015年至今,担任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姜亭伊女士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杨一理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8年至2004年曾先后任职于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2004年任杭州宝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6年至2010年任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年至2014年,连任两届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至2015年,担任浙江麟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至今担任浙江浙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杨一理先生同时还兼任浙江省投融资协会秘书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专家委员会委员。

杨一理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赵建先生:公司总经理,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浙江道康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赵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5、黄裕雄先生:公司副总经理,1961年出生,籍贯中国台湾,国民党党员,具有丰富的生态庄园、田园综合体运营经验、深谙生态环境复育保育技术。现为中华两岸贸易协会副总会长、北京市科委农业人才培训营导师、北京星火科技培训中心创业导师。

黄裕雄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现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北京赫美思路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黄裕雄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6、李小阳先生:公司副总经理,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9月至2015年12月先后任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投资经理、股权投资部总经理、副总裁;2016年至今先后任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副总经理。

李小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沈佳峰先生:公司副总经理,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浙江道康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沈佳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于阳先生:公司副总经理,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学硕士。于阳先生拥有多年国际品牌运营管理经验。曾任职:香港璐仙奴公司、台湾蜜雪儿服饰有限公司、上海鸿翔服饰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洋鸣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至今任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于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于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存在因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未及时披露、银行账户、主要资产被冻结未及时披露、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及2018年度业绩预告不准确等事项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情形。

于阳先生主要负责公司商业运营业务,具有丰富的商业运营管理经验和渠道资源,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且其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新增多名金融行业风控人员和独立董事,具有丰富的风险控制及风险管理能力,将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决策管理机制,公司最高决策机构为股东大会。于阳先生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规范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9、黄冰先生:公司财务总监,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兰州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黄冰先生曾先后任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深圳市金信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过财务核算、财务报告、内部审计、融资及资金管理等工作;2012年6月至2016年12月,任职于深圳市杨梅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一职。黄冰先生有近20年财务管理经验。

黄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10、田希女士:公司证券事务代表,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文学和法学双学士学位。2012年3月起就职于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4月至今曾担任公司证券事务助理、证券事务代表;田希女士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培训班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田希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11、蔡坤松先生:公司内审部负责人,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曾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财务主管,南京中脉健康产业集团、广东道和投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曾任本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一职。

蔡坤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0-005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月6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紧急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1月7日下午17:0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周宏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过全体监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次会议选举周宏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自本次监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附件:

周宏伟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经济师专业资格,具有多年银行管理经验,曾任职于农村信用合作社、交通银行以及稠州商业银行。2018年4月至今任多弗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拓展部总经理、董事长助理。

周宏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0-006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0年2月4日下午15:0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2月4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2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22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22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详见公司2020年1月9日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则的要求,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0年1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登记地点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联系方式

(1)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 田希

(2)联系电话、传真:0755-26755598

(3)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

(4)邮政编码:518048

(五)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56

2、投票简称:赫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2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9:15-15:00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　票。

附 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 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